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华泰联合证券聘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澄明律师”）对申请文件及底稿的法律信息进行复核。澄明律师持有编号为2310120101027698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澄明律师在本次交易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独立财务顾问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修改、审阅独立财务顾问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独立财务顾问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华泰联合证券就本项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华泰联合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澄明律师。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华泰联合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评估后遴选符合项目要求的澄明律师，经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以及管理层审批，并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相关聘请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同意后，华泰联合证券与澄明律师正式签署聘用协议。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聘请澄明律师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律师；
- 4、上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6、上市公司聘请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Haulussy The Law Company、LAW OFFICES OF LIWU HONG 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律师。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 斌

张炅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9 日